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3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及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了《2025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。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，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有关工作，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现将2026年上半年行动方案的主要进展及成效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专注经营，保持核心竞争力

公司始终坚守高端装备和自主创新不动摇，坚定执行“风光储氢燃智”一体化布局和新能源电站滚动开发的总体思路，坚定深耕海上和海外两个市场，取得了良好的成绩。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风机对外销售8.90GW，其中陆上风机7.82GW，海上风机1.08GW，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收入160.47亿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在运营的新能源电站装机容量2.20GW，在建装机容量4.44GW，公司持续推动新能源电站“滚动开发”模式。

二、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

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、5次董事会、6次专门委员会和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职，通过线上和现场参加会议、实地考察公司情况等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要求，组织管理层通过培训学习，强化合规意识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强化经营韧性，持续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、盈利能力、经营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，推动公司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建立多维度投资者沟通，构建高效沟通机制

2026年，公司通过多维度的沟通机制，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（总经理）、首席财务官、董事会秘书等多次参加投资者交流活动，就公司经营业绩、行业发展前景等与投资者交流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。

此外，公司持续通过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、上证E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热线、邮箱等方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向投资者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。

四、其他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的举措

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，自上市以来坚持每年分红派现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合理期望，2026年7月8日，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，即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参与分配的股份数2,160,166,72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85元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9,630,843.57元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.56%。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“回购并注销”）金额111,341,812.18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10,972,655.75元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7.43%。

2026年下半年，公司将持续推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充分听取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意见建议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持续稳定地提升公司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